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 14：30 时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4：30 时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建朴路 66 号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楼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 6、10、11、12 需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现场投票加网络投票之和）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作为上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股东代理人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证明到本公司登记；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4、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栩

电　话：0512-68622634

传　真：0512-68622634

电子邮箱：xliu@bajsolar.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34

2、投票简称：棒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或公司名称：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3）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

2、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姓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上述议案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亮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9）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334.07 万元，较 2022 年度的 60,844.97 万元，同比增加 25.46%；实现利润总额 -14,594.70 万元，较 2022 年度的 8,726.05 万元，同比减少 267.2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3.10 万元，较 2022 年度的 7,287.22 万元，同比减少 221.3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的规定，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行业发展成上升趋势，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有助于解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及业务的拓展。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包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程序合法，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有助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有利于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安排融资事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情况，拟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监事会经审查同意本次章程条款的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2024 年 4 月）》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拟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 年第三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 2023 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职格，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3 年度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7、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2）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168,985.79	100,823,094.74	27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378,241.57	3,814,507.08	-84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167,617.65	2,597,086.48	-1,33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8,510,020.28	14,886,257.16	-4,523.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1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0.41%	-3.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522,851,437.66	4,928,918,410.44	1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68,320,720.20	1,095,604,038.37	-2.4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42.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13,092.0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23,351.3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75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5,842.9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916.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4,605.70	
合计	3,789,376.0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上期金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0,413,312.33	210,542,643.79	-33.31%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票据	109,280,310.97	199,930,793.77	-45.34%	主要系上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82,264,991.71	33,316,446.02	447.0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贷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2,385,007.64	40,609,002.77	78.25%	主要系本期光伏项目产能提升，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289,099,085.29	166,028,715.88	74.13%	主要系光伏项目产能提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储备和产品库存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928,798,829.86	489,818,749.65	89.62%	主要系本期光伏项目生产设备陆续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847,255,572.21	221,730,317.99	282.11%	主要系本期新增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所致
合同负债	36,732,382.14	15,385,291.24	138.75%	主要系本期预收的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87,517.94	6,328,395.00	-81.24%	主要系上期末较多税款于本期缴纳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8,903,596.92	119,025,195.65	-33.71%	主要系上期末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本期到期终止确认所致
营业收入	382,168,985.79	100,823,094.74	279.05%	主要系本期光伏项目产能提升、销售出货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63,371,452.11	72,401,054.41	401.89%	主要为本期光伏项目产能提升、收入增加，对应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0,643,426.44	3,189,432.43	233.71%	主要系本期较去年同期新增光伏业务相关销售费用所致
管理费用	44,633,653.08	15,934,496.83	180.11%	主要系本期较去年同期新增光伏业务相关管理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13,282,373.12	3,919,459.28	238.88%	主要系本期较去年同期新增光伏业务相关研发费用所致
财务费用	3,126,700.16	1,923,233.35	62.58%	主要系本期较去年同期新增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所致
其他收益	3,345,968.47	354,746.31	843.20%	主要系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光伏业务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所致
投资收益	4,282,569.25	1,926,698.05	122.28%	主要系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6,112,585.95	888,663.10	587.84%	主要系上期末较多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在本期收回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921.64	1,205.63	1,801.22%	主要系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的政府补助及罚款收入
营业外支出	8,977.54	3,031.23	196.17%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报废处置损益增加
所得税费用	1,763,490.16	1,143,659.24	54.20%	主要系本期计织板块利润总额增加引起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5,762,582.62	-80,537.63	-19,471.70%	主要系本期新增光伏业务板块的少数股东承担的损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510,020.28	14,886,257.16	-4,523.61%	主要系本期光伏业务生产经营投入较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77,345.66	-149,914,215.24	-64.81%	主要系本期较去年同期新增光伏业务相关项目建设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060,210.98	-1,287,736.24	57,181.5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9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陶建伟	境内自然人	13.45%	63,741,477.00	0.00	质押	13,000,000.00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34,110,097.00	0.00	质押	26,000,000.00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4%	28,629,032.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5.81%	27,561,151.00	0.00	不适用	0.00
陶建锋	境内自然人	5.67%	26,876,678.00	0.00	不适用	0.00
陶士青	境内自然人	3.13%	14,847,300.00	11,135,475.00	不适用	0.00
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0%	8,5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东	境内自然人	1.09%	5,164,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顾德珍	境内自然人	0.97%	4,593,50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晓娴	境内自然人	0.88%	4,167,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陶建伟	63,741,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41,477.00	
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10,097.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10,097.00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8,629,0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8,629,032.00	
上海方圆达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圆—东方 28 号私募投资基金	27,561,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27,561,151.00	
陶建锋	26,876,6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76,678.00	
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30,000.00	
吴东	5,16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4,700.00	
顾德珍	4,59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93,500.00	
吴晓娴	4,16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7,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4,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4,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陶建伟和陶士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然新兴成长十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8,530,000 股，共计持有 8,530,000 股。 2、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吴东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164,700 股，共计持有 5,164,700 股。 3、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吴晓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021,00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3,146,300 股，共计持有 4,167,3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9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之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实施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操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2,854,548.31	1,076,575,319.63
结算备付金		